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7/A/2008/GPDP 號

事由：A 銀行以“互聯”方式將監察員工的電郵記錄及互聯網瀏覽記錄轉移予香港 B 銀行的主機系統

A 銀行透過國際專線方式將監察員工的電郵及互聯網監察記錄轉移予香港 B 銀行的主機系統（mainframe system），以交予香港 B 銀行處理一事，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上述申請與 A 銀行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透過第 XXX 號函件申請“互聯”方式轉移“客戶資料庫”及“黑名單系統資料庫”予香港 B 銀行的個案相類似，只不過是次申請“互聯”所處理的資料庫不同，就 A 銀行與香港 B 銀行的“客戶資料庫”及“黑名單系統資料庫”的“互聯”申請，本辦公室曾發出第 02/A/2008/GPDP 號許可。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第(一)項及第 3 條規定，A 銀行對員工使用電郵及互聯網的情況進行監察記錄，屬於處理身份已確定人士的個人資料，對上述資料的處理受該法律所規範。

A 銀行透過國際專線方式將監察員工的電郵記錄及互聯網瀏覽記錄的資料庫轉移至香港 B 銀行的主機系統，兩者資料庫的資料透過“互聯”的處理方式建立聯繫，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有關規定，屬上述法律規定的“個人資料互聯”的情況。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資料的互聯”屬須預先監控的處理個人資料方式。根據第 9 條規定：“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未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須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根據第 22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個人資料的互聯應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及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A 銀行是香港 B 銀行在澳門設立之銀行分行（見第 XX/2003 號行政命令），根據 A 銀行所提供的資料，其所屬銀行集團負責旗下公司的電郵及互聯網監察記錄，而有關澳門分行員工的監察記錄經由香港 B 銀行/星加坡處理，因為有關的監察記錄透過國際專線轉移予香港 B 銀行的主機系統，而香港 B 銀行的主機系統則與銀行集團星加坡的主機系統相連接，故星加坡方面亦可處理上述監察資料。A 銀行是基於銀行集團有關電郵及互聯網經主機系統集中處理的需要，將員工的電郵及互聯網監察記錄以“互聯”方式轉移至香港 B 銀行的主機系統，有關的處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 1 款(二)項的規定，對資料的處理沒有偏離收集資料的目的，以“互聯”處理監察資料的方式亦基於維護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

就“個人資料互聯”的建立有否任何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及保障方面。電郵及互聯網監察資料經由銀行集團的主機系統處理，處理目的主要是便於銀行集團對有關監察資料的處理，為主機系統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在資料處理方面不存在歧視員工的權利。

就“個人資料互聯”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方面，A 銀行以“互聯”方式將員工的電郵及互聯網監察轉移予香港 B 銀行的主機系統，關於資料經國際專線傳輸及主機系統的資訊安全方面，可參考本辦公室第 02/A/2008/GPDP 號“互聯”許可。就電郵及互聯網使用的安全方面，A 銀行提供了其銀行集團的“電郵規範”（“Email Standards”）及“關於互聯網可接受使用的安全標準”（“Security Standards for Acceptable Use of Internet”），有關的文件適用其銀行集團所有成員。

綜上所述，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 1 款(三)項的規定，基於銀行集團員工的電郵及互聯網監察記錄經由集團的主機系統集中統一處理，許可 A 銀行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以“互聯”方式轉移監察員工的電郵記錄及互聯網瀏覽記錄予香港 B 銀行的主機系統。

主任

陳海帆

2008 年 6 月 3 日